

# 玄奘大學公文簽辦單

檔 號	108/0400/0404
保存年限	
速 別	普通件

承辦單位	總務處營繕維護組	收文字號	108年7月30日收第1080006450號
來文單位	教育部	來文字號	108年7月30日臺教資(六)1080110755
應案日期	108年8月8日	備註	

案由重點說明	<p>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於108年9月5日(四)假新北市三重勞工活動中心801教室(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9號8樓)辦理「石綿危害預防宣導會」。</p>	<p>承辦單位簽章</p> <p>吳菽芸 0731 1625 陳俊良 0805 0956</p>
擬辦	<p>一、本組擬指派職員陳昭承先生參加。</p> <p>二、有關石綿廢棄物清運擬會辦事務組指派人員參與。</p> <p>三、敬會人事室請准予以公差假辦理。</p> <p>四、文陳閱後存查。</p>	
會辦單位	<p>總務處事務管理組 擬請同意由職出席與會，並請准予公差假辦理。 <small>邱致綺 0805 1303</small></p> <p>擬請同意由邱致綺小姐出席與會，並請准予公差假。 <small>蘇淑麗 0805 1336</small></p> <p>人事室 1.本案出差，擬準用本校職員請假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因公務上需要，奉派外出辦理公務，給予差假。 2.奉核可後，請陳員及邱員2人於9月5日前至本校差勤系統登錄(併附本文簽辦單)，俾利備查。 <small>張秀玲 0812 1424 楊涓涓 0815 1300</small></p>	
審核	<p><small>彭雅惠 0806 1423</small></p>	
批示	<p>如擬 <small>簡紹琦 0812 1026</small></p>	